

國立中正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16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3樓C會議室

主席：郝副校長鳳鳴

紀錄：王卉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09-110年度內部稽核結果涉及內部控制制度事項追蹤改善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109年度由內部稽核人員稽核本校10個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共稽核9項作業項目，提出21項建議。另110年度由內部稽核人員稽核本校20個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共稽核14項作業項目，提出18項建議。
- 二、109年已有7項作業項目完成改善，2項作業項目尚未完成。未完成項目總務處、事務組「加退保作業」、人事室「人員薪資發放及審核作業」及內控會議決議事項「學務處學生安全組加強通報程序」追蹤改善表（如附件一，詳第1-2頁），110年已有7項作業項目完成改善，7項作業項目尚未完成。未完成項目分別為總務處、推廣中心「場租管理-系統」、總務處「場租管理-收費」、教育學院、體育中心、推廣中心「場租管理-制度」、教務處「教師評鑑作業」、總務處「100萬元以上採購作業查核」、主計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暨「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作業、計畫執行單位「計

畫經費合規性審查作業」追蹤改善表（如附件二，詳第 3-9 頁）。

三、擬於報告後持續進行追蹤改善情形。

決 定：

- 一、請人事室邀集總務處、研發處、資訊處等單位，研擬建置人事管理整合之線上系統，強化加退保改善事宜，以利統一管理。
- 二、總務處事務組勞保溢繳保費未完成項目，請確實落實退保檢核機制，並建請列入該單位內部控制管理作業。
- 三、請110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尚未完成項目之單位(總務處、推廣中心、體育中心、教育學院、教務處、主計室等)請依限完成，並請稽核人員持續追蹤未改善項目。

報告事項二

案 由：有關本校辦理 110 年度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110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
- 二、110年度風險滾推處理及風險評估：各單位依整體層級目標、作業層級目標滾推風險項目，描述風險情境。依現有控制機制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訂定新增控制機制。評估結果以下各單位殘餘風險值為3-9，除總務處-存款調度（1X3=3）、推廣中心-推廣教育課程審查程序不確實（1X3=3）、推廣教育課程採校外教學所租借之場地未於開班前一個月送教育部核備（1X3=3）、推廣教育課程助理未於開課前完成勞保加保程序（1X3=3）、學員及教師個資未妥善保管（1X3=3）。另共通性項目有學生安全組-學生意外事故未及時通報及處理（3X1=3）、秘書室-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不當（1X3=3）、課外活動組-學生山難預防與處理不當（1X3=3）、媒體公關中心-校園發生爭議性或負面事件，校方緊急應變措施啟動

緩慢（3X3=9）。其他各單位評估各作業之風險值皆為1-2，（如附件三，詳第10-81頁）。

三、自行評估：評估期間自109年11月11日至110年11月10日，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結果單位別作業共計124項，落實者119項、未發生者5項。共通性作業項目共計46項，落實者44項、未發生者2項。自行評估報告、自行評估統計表一覽表（如附件四，詳第82-83頁）。

四、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110年因疫情故改採視訊方式，於8月26日辦理1次內部控制教育訓練邀請本校會資系黃劭彥教授線上講授，主題為「內部控制之架構及概念介紹」，參訓同仁共計82人。

決 定：

- 一、請各單確實落實自行評估作業，110年尚未有未落實之項目，倘若次年發現缺失或重大事件，將請各單位提供說明。另稽核發現該項缺失多次且未行改善之單位，將請該單位於內部控制會議提供檢討報告，並請單位適切修正其風險評估結果與矯正預防措施。
- 二、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現有風險分析(固有風險)可能性或影響程度為2以上者，已屬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中高風險等級，請該單位提供矯正預防措施並增列控制機制，以降低事件發生之風險值。

報告事項三

案 由：110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增修一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為了強化既有內部控制或增列作業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每年各單位針對內部控制作業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並將前期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動納入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

二、110年資訊處因應本校個資事件新增共通性之內部控制項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作業」（如附件五，詳第84-92頁）；另有諮商中心增修「個案服務管理流程作業」、「轉銜輔導流程作業」（如附件六，詳第93-103頁）及通識中心增修「通識教育課程審核作業」（如附件七，詳第104-110頁）。

決 定：

- 一、請資訊處持續落實個資管理制度，並將其近期發生個資外洩之風險情境，檢視是否需再增修內部控制機制控制重點，以降低事件發生。
- 二、針對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推動，請資訊處整合重複性業務，以減輕同仁負擔，並依循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架構，明確權責分工與監管機制。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疾病，請學務處應重新再檢視其內部控制作業之妥適性，必要時增修其內控措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11時。